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3	—	—
利息收入		2,655	2,274
員工成本		(96,995)	(63,235)
折舊		(27,877)	(24,177)
其他開支		(109,452)	(96,936)
財務成本	4	(149,450)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31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81)	72,81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2	71,803	—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1,596)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0)	(31,535)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8,387	—
除稅前虧損	5	(310,750)	(248,521)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10,750)	(248,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	(68,884)
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5.02)</u>	<u>(5.22)</u>
— 攤薄 (港仙)		<u>(5.02)</u>	<u>(5.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5.02)</u>	<u>(4.08)</u>
— 攤薄 (港仙)		<u>(5.02)</u>	<u>(4.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不適用</u>	<u>(1.14)</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1.1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0,750)	(317,4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146</u>	<u>31,02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61,604)</u>	<u>(286,3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50,527	94,314
投資物業		105,264	94,278
無形資產		1,113	877
開發中之項目		1,731,667	1,090,4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385,912	13,189,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4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	37,667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2,016	2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94,661	63,5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u>15,796,224</u>	<u>14,835,7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133	164,094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45,2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07	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21,299
		<u>111,041</u>	<u>334,2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37,107	8,1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5,402	49,244
可換股票據	12	1,996,516	140,232
貸款票據		—	112,969
由一名董事墊款		42,18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24
		<u>2,131,209</u>	<u>311,17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020,168)</u>	<u>23,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76,056</u>	<u>14,858,7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701,897	1,709,801
淨資產		<u>13,074,159</u>	<u>13,148,97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31	122,058
儲備	<u>12,941,971</u>	<u>13,026,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74,102	13,148,921
非控股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13,074,159</u>	<u>13,148,9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2,020,168,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本集團已與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持有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協定，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上述票據。完成認購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須達成若干條件，並已於本終期業績報告發佈日期前完成。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亦提供額外融資以符合本集團資金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胡碩圖焦煤礦仍在試產階段，且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正盡力嘗試盡快將項目帶入商業生產程序，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然而，項目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開始，表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出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其中一項主要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盈利或虧損之呈列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該呈列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惟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概無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	—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提供包機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39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虧損為97,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776,000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97,305)	(97,305)
未分配開支(附註)		(134,717)
利息收入		353
財務成本		(149,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58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71,80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090)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8,387
除稅前虧損		(310,7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u>(71,692)</u>	(71,692)
未分配開支 (附註)		(112,656)
利息收入		2,274
財務成本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2,814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1,535)</u>
除稅前虧損		<u>(248,521)</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提早贖回應收債務票據之收益。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5,254,392
投資物業	105,264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302,313

綜合資產總值

15,907,265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45,203
可換股票據	2,698,413
由一名董事墊款	42,1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47,306

綜合負債總額

2,833,1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4,222,174
投資物業	94,278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應收貸款票據	37,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70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40,609

綜合資產總值

15,169,9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7,630
可換股票據	1,850,033
貸款票據	112,9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48

綜合負債總額

2,020,980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鐵礦之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長期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附註)	920,383	49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361</u>	<u>15,975</u>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677	13,628
蒙古	15,467,647	14,431,643
中國內地	<u>117,107</u>	<u>152,766</u>
	<u>15,599,431</u>	<u>14,598,03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附註12)	323,711	202,867
— 貸款票據	2,031	2,501
— 由一名董事墊款 (附註a)	1,677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b)	<u>(177,969)</u>	<u>(113,812)</u>
	<u>149,450</u>	<u>91,556</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就本公司於期內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已付／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 (b)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13.16%(二零一零年：14.07%)計算得出。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0,312	3,21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624	58,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u>2,059</u>	<u>1,142</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96,995</u>	<u>63,235</u>
核數師酬金	3,316	2,004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640	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77	24,177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11
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5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外匯淨(收益)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20)	44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544	14,813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撇銷	<u>—</u>	<u>3,17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10,750)	(248,521)
按16.5%之稅率計算	(51,274)	(41,0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23)	(12,397)
毋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456	45,9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39	5,524
採用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702	1,918
所得稅開支	—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VVH」)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Key」)之全部股權，該代價或會因Glory Key於完成日期之淨負債變動而改變。魯先生亦為VVH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以(i)現金48,694,000港元(為50,000,000港元扣除Glory Key為數1,306,000港元之淨負債變動)及(ii)由VVH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發行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贖回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Glory Key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乃為了將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而進行該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Glory Key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VVH。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虧損	64,084
出售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虧損	4,800
	<u>68,88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392
直接飛行成本	(870)
折舊	(7,857)
飛機之減值虧損	(24,333)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	(23,649)
其他開支	(9,767)
	<u>(64,084)</u>

附註：

於完成出售Glory Key後，管理層開始尋找其他方法終止購買Falcon 900EX客機之合約，該合約價值約為295,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有限公司經已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147,804,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管理層估計終止費用將為合約金額之8%，因此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23,649,000港元，而餘下按金約124,610,000港元則於結付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安域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賣方終止購買之正式通知。賣方已沒收金額為23,649,000港元之算定賠償金，而餘下按金經已退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8,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79
	<u>(1)</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10,750)</u>	<u>(317,4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310,750)</u>	<u>(248,52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68,884)</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190,675</u>	<u>6,085,327</u>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為12,913,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礦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於二零一零年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一步通知MoEnCo，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禁區之地界尚未有最終結論，並建議MoEnCo繼續遵守彼於蒙古礦產法下之責任。就此，有關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遭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故此，管理層認為有關礦產(約值12,9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代表本集團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成本及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本集團之相關礦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附註a)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23,733	—	23,733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收購	—	74,833	74,833
轉撥(附註b)	(12,535,919)	(342,729)	(12,878,648)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676</u>	<u>100,236</u>	<u>385,91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 按發行價3.1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市價）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 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收購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要求。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此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開採結構及礦產。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d)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643	967
31至60天	10,441	7,141
61至90天	1,087	2
逾90天	1,936	—
	<u>37,107</u>	<u>8,110</u>

12.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50,033	1,647,166	—	—	1,850,033	1,647,166
初步確認	570,814	—	177,981	—	748,795	—
利息開支	323,711	202,867	—	—	323,711	202,867
交易成本之攤銷	3,001	—	—	—	3,001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5,324)	—	—	—	(155,324)	—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71,803)	—	(71,803)	—
於年末	<u>2,592,235</u>	<u>1,850,033</u>	<u>106,178</u>	<u>—</u>	<u>2,698,413</u>	<u>1,850,033</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96,516	140,232
非流動負債	701,897	1,709,801
	<u>2,698,413</u>	<u>1,850,03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但經修改，其中摘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a)*。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約12,914,000,000港元之礦產就採煤擁有四項採礦專營權，及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或會因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 貴集團之四項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此等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 貴集團之相關礦產及/或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可能導致之任何減值（如有）作出撥備。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20,168,000港元，而胡碩圖焦煤礦能否開展商業性生產及本集團能否達成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4(b)概述之相關資本承擔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之能力（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若無融資，本集團將不能達成其到期責任。此狀況表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即分別為本業績公佈內附註9及10(a)

即本業績公佈內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管理層專注於胡碩圖焦煤項目，該項目現正處於試產階段。

於開展商業生產後，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營業額將正式確認。因此，於財政年度試運之收入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員工成本上升至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2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1,800,000份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2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上升至14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6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在財政年度內發行本金總額為766,8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所致。

已確認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7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乃因於財政年度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兩個部分。衍生工具部分於各自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並於結算日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結果隨後於財政年度確認。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收購任何新項目或與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之附屬公司。

以下出售及終止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終止購買新Falcon 900EX型客機。此舉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Glory Key後專注於以能源及資源開發商進行業務之策略，而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租賃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以38,239,645港元之價格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Business Aviation之主要資產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之公司之43%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該項目於財政年度處於試產階段。

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進度

於上一中期報告內之重點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展之胡碩圖焦煤項目試產及首次付運。自當時起，本公司透過其於蒙古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繼續生產焦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財政年度終結之期間，一直保持小量試運，合共出產約5,300噸原焦煤。煤炭付運之容量提升較預期緩慢，規模亦較小，主要是由於完成及驗收胡碩圖公路等多項因素所致。胡碩圖公路為一條連接胡碩圖煤礦至Yarant/Takeshenken邊境之全長310公里公路，是本公司運輸煤炭之主要途徑。有關詳情於下文有關胡碩圖公路一段詳述。所有問題均已處理，而我們正與主要承辦商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完成所有待辦事宜。我們希望盡早符合蒙古之規定，以開展正式商業生產程序。我們之承包開採商禮頓已就準備就緒，於獲得批准後會立刻提升產能。

繼上一中期報告之披露後，Yarant/Takeshenken邊境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永久邊境，並且全月開通。該邊境每日運作八小時，每星期運作五天。本公司為首間以跨境方式將煤炭由蒙古西部運往中國新疆之公司。開始此項跨境貿易，令本公司及邊境人員於付運過程中遭遇各項挑戰。由於跨境大型運輸對於參與各方(包括邊境兩岸之邊境人員及運輸公司)屬新嘗試，故此，試運可對各項於擴充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而言需要處理之事項作進一步之了解。我們現正就擴大邊境、實行較長及更具彈性之通關時間，以及繼續提升營運效率等各方面事項與蒙古政府人員通力合作，以提升跨境運輸容量，達到本公司長期產能所需。

胡碩圖焦煤產品之市況繼續向好並教人鼓舞。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首席執行官技術概要以及由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於上年度進行之市場研究，每噸C煤層精煤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於烏魯木齊地區(客戶所在地)之售價可達人民幣1,290元及人民幣1,390元(不含增值稅)。我們初步將銷售原煤產品，直至煤炭加工廠就位為止。煤炭之實際價格會參照各項因素，例如由原煤轉化為精煤之回收率、灰份，以及洗煤及運輸成本等，由客戶與本公司於實際付運前進行商討。我們現正研究原煤篩選及於礦場安裝滾筒破碎機等解決方案，務求提升生產穩定性、原煤付運之整體質量及以更好的價格賣出產品。

於本年度，我們已與兩名客戶確定焦煤產品銷售協議，視乎生產狀況及付運能力，銷售總量最多可達2,000,000噸。此外，本公司亦正與其他潛在客戶接洽。本集團對其高質量焦煤產品及市況均充滿信心。

煤炭資源及質量檢討

自二零零七年進行首次勘探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再完成多個勘探計劃。該等計劃主要旨在提高對地質結構及預期煤炭質量之理解。約翰•T•博德公司已參與勘探工作，並於財政年度內完成經更新之胡碩圖煤層地質模型。

最新的資源估算顯示，原位煤較原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作之評估增長了5.4%。

資源估計	原位噸(千)		
	煤	夾矸	煤層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4,170	15,067	149,237
最新 — 二零一一年五月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增長率	5.4%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的勘探數據增加了估算之可靠性，根據聯合礦資源準則(JORC)，二零零八年該資源被界定為推定資源，而經修訂後之估算為44,503,000 噸探明資源(31.5%)及96,953,000噸推定資源(68.5%)。

煤資源包括硬焦煤及半硬焦煤，而預期洗煤後煤產品質量標準(空氣乾燥基準百份比)為10-11%含灰份、少於0.5%含硫量及16-22%揮發份。

胡碩圖公路

誠如上一中期報告所呈報，胡碩圖公路已大致完成，而試運已於去年十月開展。

現時，全長310公里之道路中，304公里已經建成，而上述310公里道路之中，295公里路面已完成。

為獲得蒙古政府審批該公路及開展商業生產，有若干問題須予處理。胡碩圖公路連接Yarant邊境之六公里路段尚未建成。此時，本公司正在興建連接邊境之臨時道路。額外審批規定(包括安裝標示牌及防撞欄)亦會於短期內完成。

我們一直與主要承建商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胡碩圖公路，方便進行道路驗收及試行。

礦場基建

胡碩圖煤礦內於財政年度完成之基建項目，包括監控礦場之採礦生產辦公室，並有用於聯絡、監督、培訓及員工休憩之設施。當地備有兩個營運基地，逾三百人同時工作，並有一個操作鍋爐房、完善之洗滌設施，以及一所小型食水處理廠。一個用於付運前質量控制之實地煤炭質量實驗室已投入運作，而醫療診所亦已遷移至工作營地內之新區域，以便有效地向員工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

採礦生產之最新進展

採礦生產已按照計劃開展，集中移走矸石，盡快使藏於C礦層之高質量煤炭露頭。兩個初步礦坑(第一期及第二期)已證實剝離比率低，開採之初步重點為高質量焦煤。

於財政年度，採礦團隊致力於培訓以本地人手為主之工作團隊，引入國際標準培訓方式及單元式培訓設施。該等實地培訓設施提供了培訓以當地市民為主之勞動力，亦為當地市民帶來就業機會，同時減低由其他地區引入勞工之交通及住宿開支。此項措施符合本公司致力協助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予當地社區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原煤質量控制及滾筒破碎機

本公司已完成設計及購置相關組件及設備，以安裝滾筒破碎機。待完成申請許可證及審批手續，本公司可以開始安裝滾筒破碎機及相關設施。

位於蒙古西部之其他煤炭及礦物開採區

於財政年度末，我們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炭、有色及無色礦物資源開採區之總體面積約為330,000公頃。除胡碩圖煤礦外，於財政年度，我們已就潛在資源於若干區域進行踏探及初步勘探。我們會繼續就潛在資源訂定勘探計劃。

其後業務發展

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贖回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按周大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周大福同意將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周大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周大福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2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周大福票據」）。二零一一年周大福票據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2港元本金額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已被本公司用作全數贖回二零零八年周大福票據。

地方政府對項目之支持

蒙古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採礦行業，而本公司自數年前開展胡碩圖項目以來一直受惠於該國政府之政策。例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Yarant邊境已成為永久邊境。

MoEnCo LLC（我們於蒙古之主要附屬公司）與Khovd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從中得到胡碩圖煤礦所在之地方政府所給予之支持。

該協議旨在增強訂約方之間的合作，確保項目及MoEnCo LLC所訂立之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負責任之公司，我們必須保護環境、開發使用礦場之基建，並透過創造就業機會，為當地社區及經濟提供支援。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發行總本金額766,8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就胡碩圖煤礦項目之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是由魯連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GI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間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4港元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SF可換股票據**」)。認購SF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SF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間為三年，並可按照持有人意願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將每4港元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該等認購人未有按照相關認購協議行使其認購之期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2,7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3,000,000港元)。借貸增加，是由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年內利息按介乎11.92%至14.38%(按實際利率計算)累計所致。在借貸總額中，74%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組合之到期日介乎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300,000港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礦場開發及相關活動中使用資金，例如興建一條道路連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礦區與中國新疆和Yarant/Takeshenken之間的邊境，以及就二零零七年收購胡碩圖項目而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借貸票據。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已同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援助，以便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05(二零一零年：1.07)。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3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7(二零一零年：0.1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展望

誠如上一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已經開始試產。我們於設法進行正式生產期間，經歷比預期多之挑戰。於進行路面全面通行測試前，胡碩圖公路及所有符合蒙古規定之配套設施必須完成，並須先經政府審批。我們現正與蒙古機關緊密合作，以擴大處理出口之能力，迎合未來大量煤炭之付運。我們(一如其他蒙古公司)正面對蒙古燃料短缺之問題，對生產成本構成影響。在我們將投入轉化為豐碩成果之時，我們必須跨過重重挑戰，上述僅為一部分。然而，我們對身為少數致力成為及專注於能源行業之公司感到自豪，並會繼續充滿信心地向目標邁進。

憑藉當地政府及我們專業團隊之支持，我們將傾盡全力，盡快將胡碩圖焦煤礦帶入商業生產程序。於正式商業投產後，我們會致力於建立配套設施及基建，包括煤炭處理加工廠及發電廠，提升我們煤炭產品之質量。由於我們擁有優質之焦煤，加上市場有此需求，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如將與我們所經營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會考慮任何與潛在投資者之合作機會及其他潛在項目。我們將不斷致力加強營運及業務潛力，以提升本集團之最大發展及股東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蒙古共聘用24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84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簡述之偏離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iii. 本公司、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曾因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之公佈之清晰性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上市委員會譴責。詳情載於聯交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新聞發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